



#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您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許可證

《銷售和使用稅法案》賦予您的權利與責任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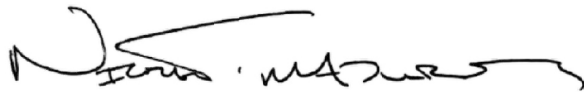
## 局長致辭

歡迎加入我們的大家庭。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CDTFA) 下轄註冊企業超過100萬家。作為銷售商, 您需要定期向CDTFA報稅, 亦可能遇到關於《銷售和使用稅法案》項下責任的問題。

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收錄了海量資訊, 為您答疑解惑提供了寶貴資源。您會在網站上看到各種服務, 包括在線申請返稅服務 (請參閱第15頁)。同樣, 您亦可獲取人工支援。您可以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CRS:711) 或前往當地的CDTFA辦公室 (請參閱第29頁)。

我們恭祝您事業成功。若需支援, 請與我們聯絡。同時歡迎您提出寶貴建議, 以改善我們的服務。

謹上,



Nicolas Maduros  
局長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章節	頁數
獲取銷售商許可證	4
銷售和採購適用稅款	9
報稅	13
線上服務	18
購買、出售或終止業務	20
使用轉售證書	22
保存記錄	24
更多資訊	29

---

**請注意:**本刊物總結了封面所註刊發之時現行的法律和相應法規。但是, 該等法律或法規之後或有變更。若本刊物內容與該等法律之間存在分歧, 請以法律條款而不是本刊內容為準。

# 獲取銷售商許可證

## 哪些人必須獲取銷售商許可證？

下述情況下，必須獲取銷售商許可證：

- 在加州經營業務的，及
- 欲出售或出租有體動產，且若以零售方式出售則通常需繳納銷售稅的。

獲取銷售商許可證的要求適用於：

- 公司
- 個人
- 有限責任公司 (LLCs)
-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 (LLPs)
- 有限合夥經營 (LPs)
- 合夥經營
- 夫妻共有財產
- 註冊家庭伴侶
- 組織機構



批發商和零售商都必須申請許可證。

若您沒有銷售商許可證，但需要臨時性銷售物品，例如出售聖誕樹和義賣，則必須申請臨時銷售商許可證。通常臨時許可證許可的銷售週期不得超過30天。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CRS:711)，接聽時間：除國家節假日外，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

## 「經營業務」指的是什麼？

即使您不在本州，但只要存在以下行為即視為在加州經營業務：

- 在加州直接維持、佔有或使用或者透過子公司或代理機構間接維持、佔有或使用永久性或臨時性辦公室、分銷地點、門市或樣品陳列室、倉庫或存儲地點，或其他實體營業地點；或者
- 由一名代表、代理人、推銷員或獨立經營的承包人代表您或在您的授權下或在您子公司的授權下，在本州開展業務，進行銷售、接受訂單、組裝或安裝商品、培訓客戶、進行送貨，或者為您的產品開拓/維護市場；或者
- 收取位於加州的私人財產的租金收入，包括機械、設備和傢俱的租賃（關於租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 [發行刊物 46](#)，《有體動產》）；或者
- 在加州擁有或租賃不動產或有體動產，例如機械、設備和傢俱或計算機伺服器。
- 自2019年4月1日起，若您本人及所有相關人員在上一日曆年度或當前日曆年度在加州銷售的有體動產總額或在加州送貨的有體動產總額達到\$500,000，即視為您在加州經營業務。您的相關人員指存在《國內稅收法》第267(b)條及相關法律所述關係之人。在2019年4月1日之前，您在加州送貨所形成的銷售不構成在本州經營業務。

如需加州、地方和地區使用稅徵收規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在線行業指南，《[Wayfair裁定後基於向加州境內銷售而釐定的使用稅徵收要求](#)》。

亦有其他行為可構成在加州經營銷售業務。因為適用的規則眾多，所以請聯絡我們，確定您是否必須獲取許可證。

## 「通常需繳納銷售稅」指的是什麼？

一般來說，在加州零售有體動產需要繳納銷售稅。有體動產的示例包括傢俱、家庭用品、熱加工食品、玩具、古玩和衣服等物品。

此外，某些服務和人工費若屬於有體動產銷售的一部分，亦需繳稅。例如，您為某位客戶製作戒指，屬於創造有體動產。因此，您為戒指收取的總金額（包括人工費）需要繳稅。即使客戶提供戒指材料，同樣需要納稅。

但是，維修（例如重新定位鑽石）不需要繳稅，因為這不會創造有體動產，只是在維修或翻新現有商品。

安裝或應用已售商品的人工費通常不需要繳納銷售稅（註：人工費應在賬單上單獨列出）。請參閱[發行刊物 108《勞務費》](#)。請參閱[「更多資訊」](#)。

關於課稅項目的規定眾多，建議您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CRS:711)，獲取您哪些業務項目需要納稅的資訊。亦可訂閱所屬業務類型專屬的發行刊物，或索取詳細解讀法律條文的法規副本。如需瞭解所在行業相關重要稅金問題的更多資訊，請登陸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瀏覽[行業稅收指南](#)頁面。

## 如何申請許可證？

您可以登陸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並選擇[許可證和執照](#)菜單，在線註冊許可證、執照或帳戶。

[CDTFA辦公室](#)亦可提供在線註冊服務。如需任何幫助，請致電1-800-400-7115 (CRS:711) 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 申請許可證時，需要提供哪些資料？

在線註冊過程中，會根據您申請的許可證、執照或帳戶的類型，要求您提供具體的資料。以下是您申請前需要準備的一般資料清單：

- 社會安全號碼（不包括公司管理人員）。
- 駕駛執照或州身份證號碼。**請注意：**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護照、美國軍人身份證、領事身份證或簽證（E-2）。
- 電子郵件地址（聯繫人郵箱和企業郵箱）。
- 聯邦雇主身份識別號碼（FEIN）
- 州雇主身份識別號碼（SEIN）
- 對於公司：提供公司名稱、公司編號、所在州及成立日期。
- 合夥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公司管理人員、公司成員或經理。
- 諮詢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供應商的姓名和地址。
- 北美產業分類體系 (NAICS)代碼。
- 標準行業分類 (SIC)
- 銀行資料 (名稱和地址)
- 商戶信用卡處理商的名稱和帳號。
- 賬簿和記錄維護人員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我的帳戶資料是否会被披露？

您的記錄通常受州隱私保護法的保護。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公眾發佈您銷售稅許可證上刊印的資訊、帳戶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業務所有人或合夥人的姓名。我們亦可能與某個州和某些聯邦機構、地方政府以及這些部門授權的私人公司共享您的帳戶資訊。您出售業務時，我們可以向買方或其他相關方提供有關您欠繳稅款的資訊。經您書面許可，我們可以向您的會計、律師或您指定的任何其他人披露有關您帳戶的資訊。

## 我是否需要多個許可證？

如果您有一個以上的營業場所 (位於不同地址)，您可以為每個地點申領一個單獨的許可證。通常情況下，應該可以為多個營業場所申領一個合併許可證。一個合併許可證名下有各個場所的子許可證。申請許可證時，請務必提供所有營業場所的資訊。

## 如果我只是在加州存儲商品是否需要許可證？

如果您的所有銷售均為州際或外貿業務，則無需持有銷售商許可證。如果您同時在加州境內外開展銷售，則在本州存儲商品時必須至少持有一個許可證。如果存儲的商品是為交貨或完成銷售，那麼還需為位於加州的倉庫或其他場地申領許可證。即使商品是用於完成您在加州境外的銷售，亦是如此。

## 申領銷售商許可證是否需要交費？

不需要。許可證是免費的。但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支付一筆保證金。

## 什麼情況下CDTFA會要求支付保證金？

除法律強制要求保證金的外，申請銷售商許可證時一般不需要支付保證金。但是，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您的許可證是被吊銷或有拒付記錄，我們可能會要求您繳納保證金。

## 如果我不再開展業務，是否可以保留我的銷售商許可證？

不可以。您的許可證只有在您作為銷售商有開展業務的情況下才有效。如果您不再以銷售商身份開展業務，請立即聯絡我們取消您的許可證。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購買、出售或終止業務](#)」章節。如果我們認定您不再作為銷售商開展業務，將會取消您的許可證。

## 如果我的業務、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發生變更，是否需要告知CDTFA。

需要。我們需要更新您的記錄。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或前往任意一個CDTFA辦公室，進行變更。

## 如果我的業務所有權發生變更，是否需要告知？

需要。如果您的業務所有權發生任何變更，您必須直接通知我們。[第24頁](#)已作闡述，若所有權記錄未作更新，則一般由原所有者負責支付業務轉讓後發生的稅款、利息和罰款。

成立企業或合夥經營或有限責任公司將視為所有權變更，必須上報。如發生任何所有權變更，您必須直接通知我們。在報紙上發佈該資訊或上報其他州機構，並不等於通知了我們。

此外，若新增或減少合夥人，應立即通知我們。及時通知我們有助於限制離職合夥人對於其離職後業務相關稅款、罰款和利息方面的個人責任。

## 如果我和我的配偶或註冊家庭伴侶持有一份銷售商許可證，但我們離婚或者合法分居了，且業務被判予對方，我是否應通知CDTFA？

需要。這與所有權變更的情況相同，應予以報告。您需以書面方式告知您已不再參與業務的運營。即使有合法分居或離婚判決書判定業務歸於另一方，但只要未向我們出具書面通知變更，也不等於通知了我們。

## 銷售商許可證是否和營業執照一樣？

不一樣。您應聯絡當地營業執照機構單獨申領營業執照。

## 我是否需要登記繳納其他稅費？

本文件[第27頁](#)起，載有我們管理的部分其他稅費項目的資訊。您亦須向其他州、聯邦或地方的稅務和許可機構瞭解其註冊要求。例如，是否需要在加州稅局 ([www.ftb.ca.gov](http://www.ftb.ca.gov)) 或就業發展部 ([www.edd.ca.gov](http://www.edd.ca.gov)) 登記註冊。[加利福尼亞州環境保護局](http://www.calgold.ca.gov)網站[www.calgold.ca.gov](http://www.calgold.ca.gov)提供了關於州、地方和聯邦許可證要求的大量資訊。關於您的州外公司如何獲取在加州境內開展業務的資格，您可以瀏覽州務卿網站[www.sos.ca.gov](http://www.sos.ca.gov)查詢。另請登陸加州稅務服務中心網站[www.taxes.ca.gov](http://www.taxes.ca.gov)，瞭解公司最低特許經營稅相關資訊。

## 我的業務記錄是否需要審計？

需要。我們可能會審核您的記錄，以確定您繳納的稅款額度是否正確（請查閱「[保存記錄](#)」章節，瞭解您必須保存哪類資訊以及保留多長時間）。透過審計可以認定您是否欠稅、是否可以享受退稅，或者繳稅金額是否正確。一般來說，每三年審計一次，許可證註銷時會進行審計，或者對您持有的另一許可證審計時一併審計。亦有可能根據收到的外部資訊啟動審計。



## 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我負有哪些義務?

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您必須:

- 申報和繳納銷售和使用稅。
- 保存充分的記錄。

如有下列情況,您亦須通知我們:

- 您的業務地址或郵寄地址發生變更。
- 您的業務所有權發生變更。
- 您的業務被出售。
- 您收購其他業務。
- 業務停止。

由於您與CDTFA之間多以電子方式溝通,所以若您變更企業電子郵件地址,亦須通知我們。





# 銷售和採購適用稅款

作為零售商，您必須支付銷售和使用稅，並提交報稅表。本章節對這些職責作出了概述。請查閱「報稅」章節，瞭解關於如何遞交銷售和使用稅報稅表。建議最好獲取書面的稅務建議。

## 課稅項目有哪些？

第一章「獲取銷售商許可證」中已經闡明，在加州零售有體動產通常需要繳納銷售稅。有體動產包括傢俱、家庭用品、玩具、古玩和衣服等物品。此外，若服務和人工費是作為有體動產銷售的一部分，則同樣需要繳納銷售稅。

某些情況下，零售商須繳納使用稅而非銷售稅。購買行為需要繳納使用稅的典型示例便是從加州境外零售商處購買商品在加州使用。適用情況下，在本州經營業務的外州零售商在銷售時須向消費者收取使用稅（請參閱第14頁，瞭解關於使用稅的更多資訊）。

銷售稅和使用稅的稅率相同。

有些銷售和購買行為無需繳納銷售和使用稅。豁免示例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某些供人類食用的食品、銷售給美國政府的物品以及處方藥的銷售。關於免稅銷售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 61「銷售稅和使用稅：豁免和除外」。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上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獲取發行刊物。

## 誰負責向CDTFA支付銷售稅？

您應作為銷售商向我們支付正確數額的銷售稅。若您支付的金額有誤，我們將收取額外的稅款以及相應的罰款和利息。

## 我是否可以向我的消費者收取銷售稅？

可以。雖然您需要向本機構繳納和申報銷售稅，但您可以透過您的顧客報銷因銷售所需要繳納的稅金。例如，您銷售某商品時需要支付\$1.75的銷售稅，您可以將這筆成本轉嫁給您的顧客，前提是雙方同意將之作為銷售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推定客戶同意支付這筆額外的稅金：

- 您在收據或發票上單獨列明加收銷售稅；
- 您在營業場所張貼標識，註明所有課稅商品的價格均需加收銷售稅，或在價簽、廣告資料或向購買者發放的其他印刷材料上作出類似聲明；或者
- 銷售協議明確要求加收銷售稅。

如果您是在價格中加入了銷售稅加收項，而不是在發票或收據上單獨列明，則您必須告知購買者價格是含稅價。您可以在經營場所的醒目位置張貼這些資訊，或者在價簽或廣告上註明，哪個適用選擇哪個。使用以下任意一種表述：

- 「所有課稅商品的售價均包括銷售稅加收項，精確到密爾。」
- 「該商品的售價均包括銷售稅加收項，精確到密爾。」

## 我的稅率是多少？

銷售和使用稅的稅率各州有所不同。截至2017年1月1日，全州基準稅率為7.25%。但是，選民同意增加地區稅的地方，稅率可能更高（特別稅務管轄區）。其中許多地區涵蓋了整個縣域。但是，有些地區僅限於一個城市。地區稅可以用於特殊服務，如交通或圖書館，也可以用於支援一般服務。

### 示例：

- 納帕縣的稅率是7.75%。此稅率是全州7.25%的基準稅率加上納帕縣洪水防護局（Napa County Flood Protection Authority）0.50%的稅率。7.75%的稅率在全縣域內適用。
- 科盧薩縣的威廉士市，稅率是7.75%。此稅率是全州7.25%的基準稅率加上威廉士0.50%的交易和使用稅。7.75%的稅率僅在威廉士本市適用。科盧薩縣除威廉士以外的其他區域適用7.25%的稅率。

本州四分之三以上的企業位於特別稅務管轄區，或在特殊稅務管轄區開展業務。

## 如何確定自己是否需要申報和繳納上述特別稅務管轄區的地區稅？

下列情況下，作為銷售商您的課稅銷售和租賃必須申報和繳納地區銷售稅（名為交易稅）或使用稅：

- 在該等地區內設有業務地點或從事業務活動，
- 租賃有體動產在該等地區使用，或
- 出售或出租車輛或將於該等地區註冊的無證船隻或飛機。

如果您作為零售商具有以下行為，即視為在該等地區經營業務：

- 在該等地區直接維持、佔有或使用或者透過子公司或代理機構間接維持、佔有或使用永久性或臨時性辦公室、分銷地點、門市或樣品陳列室、倉庫或存儲地點，或其他實體營業地點；或者
- 由一名代表、代理人、推銷員或獨立經營的承包人代表您或在您的授權下或在您子公司的授權下，在該等地區開展業務，進行銷售、接受訂單、組裝或安裝商品、培訓客戶、交付產品，或者為您的產品開拓/維護市場；或者
- 透過出租位於該等地區的私人財產（如機械、設備和傢俱租賃）收取租金；或
- 在該等地區自有或租賃不動產或有體動產，例如機械、設備和傢俱或計算機伺服器；或
- 出售或出租車輛或將於該等地區註冊的無證船隻。

如需加州、地方和地區使用稅徵收規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在線行業指南，[《Wayfair裁定後基於向加州境內銷售而釐定的使用稅徵收要求》](#)。

適用於特別地區的稅收繳納規則與一般的銷售和使用稅的繳納規則之間存在一些差異。請參閱發行刊物 44《地區稅》，瞭解更多資訊。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上[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獲取發行刊物。

如果您的出售或出租不需要繳納特別地區稅，則應按照全州基準稅率（當前為7.25%）申報稅金。

## 如何檢視特別稅務管轄區的地點？

- 您可以登陸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按一下 [稅率和費率 \(Tax & Fee Rates\)](#)。
- 您可以在正常營業時間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諮詢客服代表。

## 如果我向顧客收取的稅金太多了怎麼辦？

如果您向顧客收取的稅金超出應繳金額，則必須將超額部分返還顧客或上交給本局。

## 易貨或交換是否要課稅？

需要。根據《銷售和使用稅法案》，易貨或交換屬於買賣範疇。稅金通常是根據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市場價值計算。

例如，假如您是一個電子設備零售商，欠下了500美元的牙科護理費用。您從存貨中拿出一臺電視機代替現金，支付整筆牙科費用。這項交易將視為該電視機的應稅銷售，您必須按照\$500的價格申報和支付稅金。

## 以舊換新是否課稅？

課稅。貼舊換新的價格是應稅的。例如，您以\$20,000的價格出售一輛車，並接受\$4,000的貼舊換新價抵扣部分金額，則應按照\$20,000的售價繳稅（即計算銷售稅時不得從所售汽車的售價中減去貼舊換新價）。

## 運費和裝卸費需要繳稅嗎？

### 運費

您透過運輸公司、美國郵政或獨立經營的承包人將商品直接交付給顧客。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運費在發票或其他銷售賬單上單獨明確列出，則無需繳稅。若運費沒有單獨列出，則需要繳稅。

*例如：*您賣了一臺冰箱，然後讓一個獨立經營的運輸公司送貨。在發票上，您註明了\$750的冰箱費用，另外單獨列出了\$50的運費（運輸公司向您收取的金額）。因為運費有單獨列出，所以只有冰箱費用（\$750）需要繳稅。如果發票僅顯示\$800的單筆費用，則將對整筆金額計稅。

**請注意：**若您收取的運費超出了實際費用，則超出部分需要計稅。在上面的示例中，若您向顧客收取了\$60的運費，但您的實際運費支出是\$50（獨立經營的運輸公司向您收取的金額），則超出的\$10需要納稅。

### 使用自有車輛運輸。

如果您使用自有車輛，則運費部分需要納稅，無論該筆費用是否在發票中單獨列出（請參閱下一頁的**請注意**部分）。

*例如：*您賣了一臺冰箱並使用自有車輛為顧客送貨。在發票上，您註明了\$750的冰箱費用，另外單獨列出了\$50的運費。運費部分和冰箱的費用都應納稅。

請注意:如果送貨前已經簽署了書面銷售合同,在送貨前已將貨物的所有權轉讓給買家,則使用自己的車輛送貨的運費不需要納稅。

### 裝卸費

裝卸費通常需要納稅。

### 組合費用

如果您對送貨和裝卸收取一筆費用(例如,發票上顯示「郵遞和裝卸」或「送貨和裝卸」的單筆金額),則表示裝卸這一部分的費用通常需要納稅,而表示送貨這一部分的費用可能需要納稅也可能不需要納稅(請參閱上一頁「運費」部分)。

請注意:一定要在發票上使用「送貨」、「運輸」、或「郵遞」等字樣來表示運費。比如,若單獨列出的費用僅註明是裝卸費,則該筆費用不會視為運費,整筆裝卸費都需要納稅,即使組合裡顯示有郵遞費或運輸費。

有關運費或具體交易的納稅要求的更多資訊,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您可能還需要獲取[法規1628](#)「運輸費」或[法規100](#)「運費和送貨費」。

## 我代表州外零售商直接發貨。我是否需要繳納銷售稅?

如果您為州外零售商向加州客戶直接發貨,如果該零售商持有合法的加州銷售商許可證或加州使用稅註冊證書,則您的銷售無需納稅。州外銷售商負責支付向加州客戶銷售產生的稅金。

但是,如果州外零售商兩種許可證都沒有,且商品的零售需要繳納加州銷售或使用稅,則您需要支付稅款。商品的零售銷售價格為下列任一項:

- 州外零售商向加州客戶收取的金額。
- 您向州外客戶收取的金額加上10%的溢價。

加州客戶購買商品用於轉售的,如果您獲得了客戶合法的加州轉售證書並保存到您的記錄中,則您無需納稅。

## 如果我接受外幣付款,如何計算稅額?

稅額根據銷售日期的外幣匯率以美元計算。

## 哪里可以獲得更多資訊?

我們建議您利用我們的網站、課程、表格和發行刊物等其他資源。某些發行刊物還提供多語種翻譯版本。請查閱[更多資訊](#)。



## 什麼是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

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是銷售商許可證持有人用於向CDTF A報告銷售和使用稅繳稅情況的表格。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提交納稅申報表。根據所申請的扣除類型，一些企業可能有資格使用簡易申報表，即CDTF A-401-EZ簡易表格——*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

## 何時提交納稅申報表？

您獲得銷售商許可證時，會告知您是每月、每季度或每年提交納稅申報表。

您的納稅申報表應在每個報告期結束後提交。換句話說，如果您的報告期在6月30日結束，那麼您的報稅表和付款的到期日為7月31日，即下個月的最後一天。如果到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提交申報表。

無論您是在網上提交、郵寄還是親自送交申報表，均須在納稅到期日之前提交納稅申報表並支付稅金。我們未收到申報表或我們發出提醒，並不能免除您提交申報表的義務。

## 如果我逾期提交納稅申報表或逾期繳稅會怎樣？

如果您逾期提交納稅申報表或逾期繳稅，您將需要承擔利息和罰金。如果您按時支付了全部稅款，但沒有按時提交納稅申報表，您仍須支付逾期提交申報表的罰金。關於這些費用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 75《利息、罰金和費用》](#)，您可在我們的[網站](#)找到，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延長提交申報表的時間（最多一個月）。如果批准延長時間，並且在該時間內提交了申報表並繳納了相應稅款，您只需支付利息，不需要支付罰金。如果您無法按時提交申報表，則應訪問我們的網站，線上提交[納稅申報表延期提交申請](#)。

## 如果我不欠稅，我還需要提交申報表嗎？

需要。即使您在報告期內沒有欠稅，在報告期內未進行銷售，或者您的所有銷售都不需要納稅，您仍須提交申報表。

## 哪些類型的銷售須計入總銷售額？

法律規定，您須報告任何有體動產的銷售情況，無論您是否已收到該商品的付款。通常情況下，您的銷售的付款將採用貨幣形式（如現金和賒銷）。但有時也可能會收到其他形式的付款（如財產交換），您必須報告這些款項的公允市價。

以下銷售收入無需計入總銷售額：

- 加州彩票銷售（刮刮樂、樂透彩票等）
- 匯票服務費
- 禮品券銷售（見下頁請注意）
- 電子廢物（又稱電子垃圾）費

如前一章所述, 您必須在發生銷售的報稅期內申報該銷售, 即使您收到付款的期間不同。例如, 您在6月以500美元的價格出售了一件商品, 並允許客戶賒購。由於顧客是在6月份拿到了商品 (銷售發生期間), 您必須在當月報告該500美元的銷售額, 不論您何時收到應付餘額。

**請注意:** 禮品券。雖然禮品券的銷售不計入總銷售額, 但在您接受禮品券進行商品或財產的應稅銷售時, 您需要申報該銷售。該銷售必須在禮品券兌換所屬的報告期內進行申報。

## 購買行為何時需要繳納使用稅?

購買行為需要繳納使用稅的原因有許多。最常見的原因有:

- 您使用的商品是憑藉轉售證書購買的。如《[使用轉售證書](#)》一章所述, 如果您使用轉售證書購買商品並打算轉售, 您的供應商不會收取銷售稅加收項。但是, 如果您在轉售之前將商品用於其他目的, 那麼在使用之時, 您需要繳納使用稅。(在轉售之前將商品用於展示或演示通常被視為無需繳納使用稅的用途)。
- 您使用了憑轉售證書購買的商品。一般而言, 如果您從州外零售商處購買設備或商品而不支付加州稅款, 並將該商品用於轉售以外的目的, 則該購買行為應繳納使用稅, 並且須進行申報。

**請注意:** 使用稅也可能適用於租賃。有關租賃的資訊, 請參閱[發行刊物 46《加利福尼亞州有體動產租賃》](#), 您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檢視, 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 如何申報使用稅義務?

### 個人

您可以在每年申報加州所得稅時支付一次, 或在每次購買後透過我們網站[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上的線上註冊直接向CDTFA支付。

### 企業

擁有加州銷售或使用稅許可證的企業主, 需要在申報表中報告與其業務採購有關的使用稅。

加州法律要求符合條件的買方在CDTFA註冊, 並在4月15日前直接向CDTFA報告和支付上一日曆年的使用稅款項。符合條件的買方是指每個日曆年的業務運營總收入至少達到10萬美元的個人或實體, 此類買方不需要持有銷售商許可證或使用稅登記證書, 不持有使用稅直接繳納許可證, 或沒有在CDTFA登記報告使用稅。總收入是指州內和州外業務經營的所有收入的總和, 無論是服務收入還是其他商業交易收入。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 126《服務類企業強制使用稅登記》](#), 可在我們的[網站](#)檢視。

**請注意:** 從州外零售商處購買的商品。一些州外零售商持有使用稅註冊證書, 並對其針對本州客戶的應稅銷售行為收取和申報加州使用稅。如果您向此類零售商支付了加州使用稅, 則您不需要申報該稅項。該零售商必須向您提供一張收據, 顯示 (包括) 所徵收的使用稅金額。您應該保留一份顯示您已支付使用稅的收據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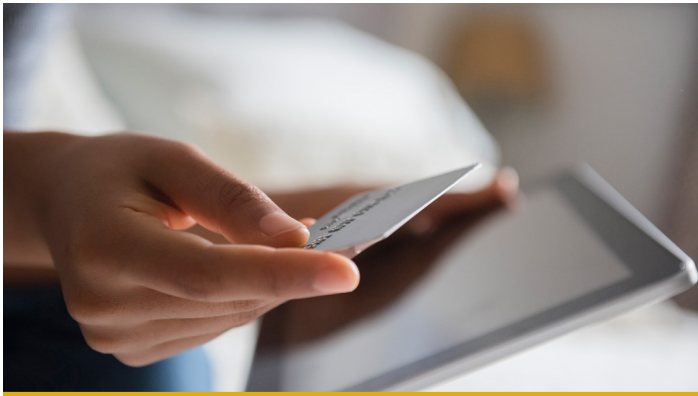
如果您妥善支付了其他州的商品銷售稅或使用稅, 並在您的退稅表上申報了購買金額, 您可以在您的申報表上扣除向其他州繳納的稅額 (最多不超過加州應繳稅額)。但是, 如果您轉售該商品, 則不能申請抵免。

## 如何繳納應繳稅款？

您可以選擇多種簡易便捷的繳稅方式繳納您的稅款。分別是：

- 直接從您的銀行帳戶中扣除。在線提交納稅申報表之後，您可以選擇提供您的銀行路由編號和銀行帳戶號，將您的資金直接從您的帳戶轉入我們的帳戶。付款持有期限可以是您選擇的任何銀行工作日，直到報稅或預繳稅到期日。
- 信用卡。我們接受以下信用卡付款：美國運通卡®、發現卡®、萬事達卡®和維薩卡®。在我們網站的下拉式選單，選擇*如何付款*，然後選擇*付款*，即可看到付款說明。
- 支票或匯票。可透過郵寄支票或匯票或在我們的任何一處辦公室進行付款。請勿郵寄現金。您應支付給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如果由專人送交，錢款必須在到期日或之前送至我們的辦公室。以郵寄方式支付的款項必須在到期日或之前蓋上郵戳。
- 電子資金轉賬 (EFT)。目前企業每月應繳銷售和使用稅平均稅額達到10,000美元的，須採用電子資金轉賬方式繳納。其他企業可自願選擇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繳稅。關於更多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查看下拉式選單，選擇*如何付款*，然後選擇*付款*。
- CDTFA ePay移動應用程式CDTFA ePay應用程式是在您的移動設備上管理電子支付的一種簡化方式。您可以透過銀行扣款或採用信用卡向您的CDTFA帳戶進行電子支付。

**注意：**無論您以何種方式付款，您必須按時提交申報表並付款。



### 是否需要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美元金額？

是的。在您的申報表上，您可將金額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美元。低於50美分的金額應四捨五入到下一個最低的美元金額，而50美分或以上的金額則四捨五入到下一個更高的美元金額。例如，127.49美元應四捨五入為127.00美元，而127.50美元則四捨五入為128.00美元。

## 銷售抑制軟件程序和設備

任何人故意出售、購買、安裝、轉讓或擁有用於隱藏或刪除銷售額並偽造記錄的軟件程序或設備的，均屬於犯罪行為。

相比於遵守法律並支付公平稅費的企業主，使用這些設備會帶來不公平的競爭優勢。違者可能會面臨三年的縣級監獄監禁、不超過10,000美元的罰款，並且需要支付所有非法預扣稅款，以及罰金，包括適用的利息和費用。

## 如果我不提交納稅申報表會怎樣？

我們會與您聯繫，要求您按規定提交納稅申報表。如果您不提交，您的銷售商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您將因此而無法合法經營您的業務。如果您的許可證被吊銷，而您繼續經營《收入和稅收法》[第6071條](#)規定的業務，您可能構成輕罪，按照《收入和稅收法》[第7153條](#)的規定，可被處以1000至5000美元的罰款或最多一年監禁，或兩者並罰。

## 什麼是預繳稅款？

企業每月平均應稅銷售額達到或超過17,000美元的，需要預繳稅款。如果該項要求適用於您，您會收到書面通知。如無書面授權，請勿預付。

## 如果我銷售或分銷燃料，是否有其他的銷售稅申報或繳納要求？

如果您是某些燃料的批發商或供應商，您必須在燃料分銷過程中的某些環節預繳部分銷售稅。您必須使用「SG」申報表報告並支付您所收取的金額。如果您是零售商或其他燃料銷售商，並且已經向您的供應商預付了銷售稅，您可以在提交銷售稅申報表時要求抵扣預付稅款，以此作為對您的補償。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查閱[發行刊物 82《預付銷售稅和燃料銷售》](#)，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 如果客戶在報稅期後付款,或分期付款,應與何時繳稅?

稅款應在銷售發生的時期內繳納——也就是在客戶取得物品的佔有或所有權時。無論您是在當時收到付款(例如現金)還是在以後收到付款(例如賒銷),都是如此。因此,無論您何時收到付款,均須在銷售發生的期間內報告賒銷情況。

但是,租賃付款的處理方式不同。租金的報告期通常是在您收到期間,而不考慮應稅租賃何時開始。您無需報告任何未支付的租賃餘額。(卡車、飛機和其他移動運輸設備的租賃適用不同規則)。

關於租賃的詳細資訊,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獲取第1660條有體動產租賃——

一般情況或第1661條移動運輸設備租賃的副本。您也可以檢視號發行刊物 46《加州有體動產租賃》的副本。也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獲取這些資訊。

## 我每年都報稅。如果我關閉或出售我的業務,我何時報稅?

在關閉業務時,您需要提交最後的納稅申報表。如果您在1月1日至3月31日之間關閉業務,則須在4月30日之前提交最後的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如果在4月1日至6月30日之間關閉,提交日期為7月31日前。如果在7月1日至9月30日之間關閉,提交日期為10月31日前。如果在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關閉,則須在1月31日前提交。

在您關閉或出售業務時,您應該聯繫距您最近的CDTFA辦公室。您必須提交一份最終的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如果不及時提交申報表,會產生利息和罰款。更多資訊請參見發行刊物 74《賬戶註銷》。

## 填寫納稅申報表時可以在哪裡獲得幫助?

您可查看我們的[網站](#),或致電和親自到CDTFA辦公室尋求幫助。在我們的網站上,您可查看我們的基本銷售和使用稅課程的線上教程,我們在全州的辦公室也會定期提供相關教程。該課程可帶您逐步完成申報表的填寫。

您還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看常見問題(FAQ)、發行刊物、法律和法規。您可以在螢幕上方的搜索欄中輸入一個主題,然後瀏覽各種來源的資訊。您也可以致電或前往我們的CDTFA辦公室,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尋求幫助。工作人員會解釋如何正確填寫納稅申報表。雖然他們不能為您編寫納稅申報表,也不能查看您的記錄來確定需要申報的金額,但他們仍會非常樂意解釋需要哪些資訊以及如何填寫。

## 我的會計師為我編寫納稅申報表。我的會計師可以為我提交納稅申報表嗎?

是的。您可登記您的會計師為您提交納稅申報表。您可在網上找到相關表格。

## 線上服務

CDTFA致力於為所有納稅人和付費者提供線上服務。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以瞭解更多資訊。我們目前提供以下線上服務：

### 註冊許可證、執照或帳戶

- 銷售商許可證。
- 木材收益稅。
- 加州燃料出行許可證。
- 年度統一稅率印花。
- 香煙和/或煙草製品印花。

### 更新您的執照

- 香煙和煙草製品。
- 國際燃油稅協議 (IFTA)。
- 燃料使用稅 (年度統一稅率印花)。

### 提交申報表

- 銷售和使用稅。
- 機動車燃料。
- 國際燃油稅協議 (IFTA)。
- 香煙製造商和分銷商。

### 在線付款方式

- 直接從您的銀行帳戶中扣除 (ACH)。
- 信用卡支付——銷售和使用稅的申報和預付、特殊稅申報、應收賬款和審計付款，以及幾乎所有稅費計劃的費用支付。
- 電子資金轉賬 (EFT)——可通過互聯網或電話發起付款。

### 線上減免申請

- 及時郵寄聲明。
- 納稅/繳費申報表提交時間延期。
- 罰金或利息減免。
- 災難造成的罰金和利息的減免。
- 徵收成本追償費的減免。
- 因CDTFA或DMV不合理的錯誤或延誤而產生的利息的減免。

### 香煙印花稅票計劃

- 有執照的香煙經銷商可以訂購香煙印花稅票，並在線查詢其訂單狀態。

### 許可證/執照核實

- 核實轉售證書上的銷售商許可證號碼是否有效。
- 核實香煙/煙草許可證是否有效。
- 核實所涉及的電子設備 (CED) 的銷售商是否已註冊收取和匯出電子廢物費。
- 核實地下儲油罐維護費帳戶是否有效。

### 付款計劃

- 如果您無法支付全部逾期金額，請申請一項付款計劃。

## CDTFA移動服務

- 透過銀行扣款或信用卡向您的CDTFA帳戶進行電子支付。
- 查看付款記錄。
- 核實轉售證書、香煙/煙草製品許可證或電子廢物回收費執照上的賣方許可證帳號的狀態。
- 查找CDTFA辦公地點、地址和電話號碼。



## 購買、出售或終止業務

您在購買、出售或終止一項業務時，需要與我們聯繫。如果您購買一項業務，您可能需要獲得銷售商許可證，因為許可證是不可轉讓的。如果您出售或終止一項業務，您需要關閉您的帳戶。如果所涉及的企業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除了以下資訊外，還請閱讀本章最後一段。

### 我購買某一企業是否需要聯繫CDTFA？

是的。為免於您承擔所收購業務所欠的任何銷售和使用稅，您應向我們寄送信件，申請一份完稅證明（聯繫第29頁所列的最近CDTFA辦公室，獲取地址）。

以下是您的書面完稅申請中須包含的資訊清單。

- 買方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 賣方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 企業地址。
- 載明購買價格的賣契或購買協議的副本。
- 第三方託管公司的名稱和編號（如適用）。
- 收購企業的日期。

如果您沒有在收購之前取得完稅證明，而原所有人仍有稅款未予繳納，您可能需要支付應支付的稅款、利息和罰金（最高不超過業務購買價，其中包括承擔債務）。參見第 1702 條，*繼任人責任*。

收到您的書面完稅申請後，我們會確定您收購的企業是否存在拖欠的銷售和使用稅、利息或罰金。如有欠款，我們會通知當前所有人支付欠款或告知您從購買價格中代扣的用於償還債務的金額。我們在您支付該筆款項之後，才會出具完稅證明。

如果您收購的企業有多個經營場所，並且您買下了所有場所，您只需要一份完稅證明。但是如果您只買其中一處或多處而非全部，您應該為每個場所分別申請完稅證明。

如果您透過第三方託管公司收購某一業務，您應該確保該公司代表您申請完稅證明。務必注意，如果當前所有人拖欠稅款，並且在沒有完稅證明的情況下完成代管，您可能要承擔未繳納的稅款（如上所述）。

### 我是否需要預留資金以支付原所有人所欠的稅款？

是的。如果我們未出具上述完稅證明，您需要扣留足夠的企業購買價格用於償付原所有人欠我們的任何款項，直至其出示：

- 我們出具的顯示已償付所有債務的收據，或
- 我們出具的、指明沒有應付款項的完稅證明。

如果我們已經向您提供了該企業的完稅證明，則您依法無需再留出資金用於繳納尚未繳納的銷售和使用稅。

## 如果我收購了其他業務，是否需要申請新的銷售商許可證？

是的。需要新的許可證，證明您是正當所有人。您需要提供所有銷售稅許可證申請人都需要提供的相同資訊（參見[獲取銷售商許可證](#)章節）。

## 我關閉或出售我的業務，是否需要通知CDTFA？

是的。如果打算出售或關閉您的業務，請務必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關於您向我們發通知所需的說明和表格，請參見[發行刊物 74《關閉您的帳戶》](#)，具體見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我們會關閉您的帳戶並註銷您的銷售商許可證。如果您在獲得銷售商許可證時向我們提供了現金或計息保證金，我們會向您退還全部保證金或其中的未使用部分，具體取決於是否仍有未繳納的稅款。基於該原因，您必須在我們這裡備案您的最新郵寄地址。

如果您在出售存貨時未通知我們，您可能需要承擔買方或繼任人產生的稅款、利息和罰金。關於更多信息，請參見[第1699條許可證](#)。

注意：不再開展業務後仍使用銷售商許可證的，屬於輕罪。

## 如果我退出合夥經營，我是否需要通知CDTFA？

是的。合夥人加入或退出時，您應通知我們。及時通知我們有助於減少合夥人對合夥經營變更之後產生的稅款、罰金和利息費用的個人責任。您應該致函處理您的帳戶的CDTFA辦公室，以便我們瞭解該情況。在報紙上發佈該資訊或通知其他州機構，並不等於通知了我們。

## 如果我退出某一業務，僅留我的配偶或註冊家庭伴侶作為唯一所有人，我是否應該通知CDTFA？

在銷售商許可證上有您的姓名和您的配偶或註冊家庭伴侶的姓名的情況下，如果您放棄對業務的所有權，您應書面通知我們該變更。在沒有書面通知我們的情況下，將業務判給其中一人的法定分居或離婚令並不等於對我們的通知。繼續經營業務者必須獲取新的銷售商許可證。

以下資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

某些情況下，負責人可能需要承擔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的稅款、罰金和利息。關於更多資訊，請參見[第1702.5條負責人的責任](#)和[第1702.6條 暫停——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轉售證書

## 為什麼需要轉售證書？

如果您購買有體動產進行轉售，在該出售具有適當文件證明的情況下，該交易無需繳納銷售或使用稅。鑒於此，您的供應商會向您索要轉售證書，以證明購買該商品用於轉售。如下所述，必須及時獲取證書，且其中必須包括具體資訊。

## 轉售證書中必須包含哪些資訊？

證書可以是註解、信函或備忘錄等任何形式。但是，證書中必須包含：

- 買方姓名和地址。
- 賣方持有的銷售商許可證的編號（如買方無需持有銷售商許可證，參見下文註解）。
- 所購商品的描述。
- 關於購買所述商品以供轉售的聲明。證書必須含有“將轉售”或“待轉售”等字樣。不可使用“無需納稅”或“免稅”或類似字樣。
- 文件日期。
- 買方或經授權代其行事者的簽名。

我們對轉售證書的形式不作具體規定。但是，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並使用 *CDTFA-230 一般轉售證書* 或向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索要一份副本（參見第29頁）。第26頁提供了第1668條轉售銷售規定的轉售證書樣本。第1668條還提供了供汽車車身維修和/或噴漆業務使用的轉售證書樣本。

**請注意：**有些企業並不需要銷售商許可證（例如：企業不在本州進行銷售活動或其所售商品的零售業務無需繳納銷售稅）。如果您的買方不需要持有銷售商許可證但是希望憑藉轉售證書進行購買，買方必須在轉售證書上說明其並未持有銷售商許可證以及為何不需要銷售商許可證。

## 我作為使用轉售證書的買方，需要承擔哪些責任？

您對商品轉售存有疑問時，不可使用轉售證書。如果您購買的物品中，有些是供轉售，有些需要繳稅（例如：供個人使用），您必須向賣方明確說明哪些物品是為了轉售。

您有時可能不確定您購買的物品是用於轉售還是供個人使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您向供應商支付銷售稅補償或使用稅。之後，如果您在使用之前轉售了某一物品，您可以在您申報銷售情況的納稅申報表上的“使用前轉售的已繳稅物品的成本”項目下進行扣減。

## 每次購買都需要提交一份轉售證書嗎？

不需要。如果您多次向同一供應商購買商品，您可以向該供應商提交一份轉售證書供其存檔。如果使用採購訂單，在轉售證書中描述所購買商品的部分，您可以輸入“見採購訂單”。您從該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時，您必須在採購單上明確指出哪些物品是為轉售而購買的（使用“供轉售”字樣）。對於沒有標明供轉售字樣的物品，我們假定其是以零售方式出售給您的，因此，需要繳稅。

## 我作為接受轉售證書的賣方，需要承擔哪些責任？

作為賣方，您應始終注意買方的業務性質。如果業務性質決定了買方通常不會轉售所購買的商品，則應對證書的用途提出質疑。

例如，如果一份證書描述的業務為加油站，則不可接受將其用於購買沙發或加油站通常不會出售的類似物品。如果買方堅稱該物品將被轉售，則應要求買方提供一份轉售證書，說明該商品乃是為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轉售而購買。如果買方不願提供，則應視為此銷售需要納稅。

如果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商品是為轉售以外的目的而購買的，則不得接受該證書。

您必須及時獲取轉售證書。也就是說，證書的獲取必須是：

- 在您向買方收取商品的費用之前，或
- 在您的正常帳單和付款週期內的任何時間，或
- 在向買方交付商品之前的任何時候。

您必須保留他人提供的轉售證書，以證明相關銷售是為了轉售並因此不需要繳稅的主張。

關於為轉售而進行的銷售的更多資訊，您可以參閱[第103號發行刊物](#)（轉售銷售）。

## 我是否可以知道賣方許可證編號是否有效？

是的。如果其他賣方向您提供了轉售證書以購買商品供轉售，您可以撥打我們的免費電話或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以核實賣方的許可證號碼（見第29頁「互聯網」標題下）。

## 對非法使用轉售證書的行為是否有任何懲罰措施？

是的。如果您提供轉售證書以購買商品，而在當時您知道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轉售該商品，那麼您將承擔以下責任：

- 未使用證書情況下應繳納的稅款金額，以及
- 應繳稅款的利息（從購買商品的時間開始計算）。

此外，您可能會被吊銷銷售商許可證，並支付以下一項或兩項罰金：

- 對於為個人利益或為逃避繳稅而進行的每次購買，處以相當於10%的稅款或500美元的罰金（以較高者為準）。
- 對欺詐或有意逃稅的行為，處以25%的罰款。

向賣方發放轉售證書以逃避繳稅的行為屬於輕罪。每項違法行為可被處以1,000至5,000美元的罰款，或縣監獄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罰。

## 保存記錄

您需要繳納正確金額的稅款並說明您的商業採購和銷售情況，因此您必須恰當做好記錄。關於保存記錄的更多資訊，您可以要求提供第1698條(記錄)和發行刊物116《銷售和使用稅記錄》的副本。此外，為特定類型的業務編制的發行刊物還包括關於記錄保存事宜的資訊。

請注意：以下資訊適用於銷售和使用稅計劃和其他CDTFA稅收計劃。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有不同的記錄保存要求。

### 我需要保存業務記錄嗎？

是的。您必須做好業務記錄，以便我們機構的代表可以：

- 核實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的準確性。
- 如果沒有提交納稅申報表，確定是否需要繳稅。

未能保存準確記錄可能被認為是疏忽或意圖逃稅的證據，並可能導致罰款。

### 我應該保存哪些類型的記錄？

您必須保存必要的記錄，以確定《銷售和使用稅法案》項下的適用納稅義務，例如：

- 常規賬簿(賬簿可以包括存儲在電腦上的資訊)。
- 證明賬簿條目的原始記錄文檔(例如，帳單、收據、發票、工作通知單、合同或其他文檔)。
- 用於編制納稅申報表的所有明細表或工作文檔。

我的記錄應包含哪些內容？

您的記錄必須包含以下全部內容：

- 所有有體動產的銷售或租賃總收入——即使是您可能認為是免稅的銷售或租賃。
- 申報時聲稱的所有扣減。
- 所有為了銷售、消費或租賃而購買的有體動產的總購買價格。





## 我的商業記錄需要保存多長時間？

您應該將所需的銷售和使用稅記錄保存至少四年，除非我們向您發出具體的書面授權，允許您提早銷毀。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需要將記錄保存更長時間。例如，以下情況下，記錄保存時間必須超過四年：

- 如果在審計過程中發現有問題的交易，您必須將這些記錄保存至少十年。
- 如果您正在接受審計，您應該保留涵蓋審計期間的全部記錄，直到審計結束，即使這意味著您保留的時間超過四年。
- 如果您對欠多少稅款與我們有爭議，您應該保留相關記錄，直到該爭議得以解決。例如，如果您對審計結果或其他決定提出上訴，或者您提出退稅要求，則在該事項未決期間保留您的記錄。

## 我是否應該保留我所接受的轉售或豁免證書？

是的。您需要保留這些證書，以證明所聲稱的免稅銷售。如果您不保留這些記錄，則在無法證明某項銷售無需納稅的情況下，您可能需要支付稅款、利息和罰款。

# 第1668條——轉售證書樣本 (可複製)

CDTFA-230 REV. 1 (8-17)

GENERAL RESALE CERTIFICAT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 California Resale Certificate

### I HEREBY CERTIFY:

1. I hold valid seller's permit number: \_\_\_\_\_

2. I am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selling the following type of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_\_\_\_\_

3.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the purchase from \_\_\_\_\_ of the item(s) I have listed in paragraph 5 below. [Vendor's name]

4. I will resell the item(s) listed in paragraph 5, which I am purchasing under this resale certificate in the form of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my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I will do so prior to making any use of the item(s) other than demonstration and display while holding the item(s) for sale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my business. I understand that if I use the item(s) purchased under this certificate in any manner other than as just described, I will owe use tax based on each item's purchase price or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5. Description of property to be purchased for resale:

\_\_\_\_\_  
\_\_\_\_\_  
\_\_\_\_\_

6.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following:

**For Your Information:** A person may be guilty of a misdemeanor under 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 section 6094.5 if the purchaser knows at the time of purchase that he or she will not resell the purchased item prior to any use (other than retention, demonstration, or display while holding it for resale) and he or she furnishes a resale certificate to avoid payment to the seller of an amount as tax. Additionally, a person misusing a resale certificate for personal gain or to evade the payment of tax is liable, for each purchase, for the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due, plus a penalty of 10 percent of the tax or \$500, whichever is more.

NAME OF PURCHASER

SIGNATURE OF PURCHASER, PURCHASER'S EMPLOYE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PRINTED NAME OF PERSON SIGNING

TITLE

ADDRESS OF PURCHASER

TELEPHONE NUMBER

( )

DATE

CDTFA-230 加利福尼亞州轉售證書副本可在我們的[網站](#)獲取, 或向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電話: 1-800-400-7115 (CRS:711)。

## 我是否應該註冊CDTFA實施的任何其他稅收計劃？

除本州的銷售和使用稅之外，我們還負責其他一些稅費。[發行刊物 51《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小型企業產品和服務稅收資源指南》](#) 提供了CDTFA實施的所有稅費計劃的清單。您可在我們的網站查看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或諮詢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下方清單列明了我們實施的其他一些稅費計劃。您可透過在線註冊的方式，註冊大多數特殊稅費計劃。您可以在線註冊的計劃以星號(\*)標記，具體如下。關於某一特定計劃的更多信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或聯繫：

### 特殊稅費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MIC:88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8

1-800-400-7115 電話

1-916-323-9297 傳真

- 噴氣飛機燃料稅\*
- 含酒精飲料稅
- 加利福尼亞州輪胎費\*
- 大麻稅
- 兒童鉛中毒預防費
- 香煙和煙草產品執照計劃\*
- 香煙和煙草製品稅\*
- 柴油燃料稅\*
- 電子廢物回收費\*
- 緊急電話用戶附加費\*
- 能源資源附加費\*
- 危險廢物處理費
- 危險廢物環境費\*
- 危險廢物設施費
- 危險廢物產生者費用\*
- 綜合廢物管理費(固體廢物和木材廢物)
- 鉛酸電池費
- 木材產品評估費\*
- 海洋入侵物種(壓載水)費
- 機動車燃料稅\*
- 天然氣附加費\*
- 職業性鉛中毒預防費\*
- 溢油應急響應、預防和管理費用
- 預付移動電話服務(MTS)附加費
- 木材產量稅
- 地下儲油罐維護費\*
- 水權費

## 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MIC:65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65

1-800-400-7115 電話

- 柴油稅 (巴士運營商和政府實體免稅) \*
- 國際燃油稅協議 (IFTA) \*
- 州際用戶柴油燃料稅 (DI) \*
- 使用燃料稅\*

## 如需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或幫助，請使用以下資源。

### 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CRS:711

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除英語外，還提供其他語言援助。

### 辦公室

城市	電話號碼
Bakersfield	1-661-395-2880
Cerritos	1-562-356-1102
Culver City	1-310-342-1000
El Centro	1-760-352-3431
Fairfield	1-707-862-3501
Fresno	1-559-440-5330
Glendale	1-818-543-4900
Irvine	1-949-440-3473
Oakland	1-510-622-4100
Rancho Mirage	1-760-770-4828
Redding	1-530-224-4729
Riverside	1-951-680-6400
Sacramento	1-916-227-6700
Salinas	1-831-754-4500
San Diego	1-858-385-4700
San Francisco	1-415-356-6600
San Jose	1-408-277-1231
Santa Clarita	1-661-222-6000
Santa Rosa	1-707-890-6267
Ventura	1-805-856-3901
West Covina	1-626-671-3702

### 外州辦公室

Chicago, IL	1-312-201-5300
Houston, TX	1-713-739-3900
New York, NY	1-212-697-4680
Sacramento, CA	1-916-227-6600

### 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

West Sacramento, CA 1-800-400-7115

### 互聯網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您可以訪問我們的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例如法律、法規、表格、發行刊物、行業指南和條例手冊），這有助於瞭解您的業務應適用的法律。

您還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驗證銷售商許可證編號（請參閱 [驗證許可證執照或帳戶](#)）。

我們的網站提供多語種發行刊物；網站網址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另一個良好資源（特別對於創業者）是「加州稅務服務中心」，網址 [www.taxes.ca.gov](http://www.taxes.ca.gov)。

### 稅務資訊公告

每季發布的稅務資訊公告 (TIB) 包括特定類型交易適用的法律、新發和修訂發行刊物公告，以及其他有益文章。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tax-bulletins.htm](http://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tax-bulletins.htm) 查詢當前《稅務資訊公告》。請註冊我們的 CDTFA 更新電子郵件列表；我們網站發佈最新一期 TIB 時，您會收到相應通知。

### 免費課程和研討會

我們提供免費基本銷售和使用稅在線課程，包括如何提交納稅申報表教程。有些課程可提供多種語言。如需瞭解特定課程的更多資訊，請致電當地辦公室。

### 書面稅務建議

出於自我保護目的，您最好以書面形式獲得稅務建議。如果我們確定向您提供了不正確的交易書面建議，而且您合理地根據這些建議未支付相應稅款時，您可能會免除相應稅款、罰款或利息。為應用此減免規定，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請求，確認建議適用的納稅人，並完整描述交易的事實和情況。

如需一般稅費書面建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email](http://www.cdtfa.ca.gov/email) 發送電子郵件發提交請求。

您也可以寄發信函提交請求。如需一般銷售和使用稅相關資訊，包括「加州木材產品評估」或預付費移動電話服務 (MTS) 附加費，請將相關請求寄發至：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如需所有其他特殊稅費計劃書面建議的相關資訊，請將請求寄發至：Program Administration Branch, MIC:3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1。

### 納稅人維權律師

如果您希望瞭解納稅人權利的更多資訊，或者您無法透過正常渠道（例如透過與主管交談）解決問題，請參閱發行刊物 70《瞭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者聯繫納稅人維權辦公室，撥打電話 1-916-324-2798 或 1-888-324-2798 獲得幫助。傳真號碼 1-916-323-3319。

如果願意，您可以寄信至：納稅人維權律師，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關注我們的社交媒體



發行刊物 73-C | 2021年8月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 450 N STREET • SACRAMENTO, CALIFORNIA  
MAILING ADDRESS: P.O. BOX 942879 • SACRAMENTO, CA 94279-0001